

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503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-1號
13F

聯絡人：盧巧寧

電話：02-26529988 765

電子郵件：chiaoning@easycard.com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悠遊字第1110009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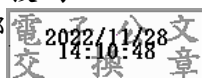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降低郵件寄送費用及加速處理時間，本公司受理各合作
發卡機構退卡原則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若機關確認卡片已收回且後續不會繼續被使用，可透過局
端或公所公文來函，卡片由局端或公所自行銷毀不需送回
本公司，僅需提供相關正確資訊：卡號、姓名、手機、退
費原因、地址或持卡人本人銀行帳號資訊（銀行別、分行
名稱、帳號），本公司即可依函文資料協助辦理退費。
- 二、若持卡人欲自行將卡片掛號寄至本公司辦理退費，信封內
請提供相關資訊：姓名、手機、退費原因、地址或持卡人
本人銀行帳號資訊（銀行別、分行名稱、帳號），本公司
即可協助辦理退費。
- 三、卡片中剩餘可用金額將扣除手續費、退費通知單寄送郵資
或轉帳費…等後辦理退費，至紉公誼，無任感荷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

副本：本公司商品業務部



系統整合科 111/11/28 14:48



1W1110006354 無附件